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条,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F)条,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NE-MKT/36	新界文锦渡莲麻坑路丈量约份第90约地段第473号、第474号、第475号余段、第476号A分段余段及第518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汽车维修工场及露天存放汽车（只限旅游巴士）（为期3年）	2024年5月17日
A/NE-STK/25	新界沙头角丈量约份第41约地段第443号B分段余段(部分)、第444号B分段余段(部分)、第445号B分段余段(部分)、第446号B分段余段(部分)及第447号B分段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公众停车场（只限旅游车及私家车）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3年）	2024年5月17日
A/STT/3	元朗新田丈量约份第99约地段第774号余段及毗邻的政府土地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3年）	2024年5月17日
A/STT/4	元朗新田丈量约份第102约地段第180号余段及第182号C分段余段和毗邻的政府土地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3年）	2024年5月17日
A/YL-KTN/1011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107约地段第1404号（部分）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4年5月17日
A/YL-NSW/328	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丈量约份第115约地段第771号(部分)、第772号(部分)及第787号(部分)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五金零件销售）（为期3年）	2024年5月17日
A/YL-PH/1004	新界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111约多个地段及毗邻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4年5月17日
A/YL-PS/716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约份第122约地段第894号余段	临时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3年）	2024年5月17日
A/YL-TYST/1266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约份第119约多个地段	临时货仓存放食品及电子产品（为期3年）	2024年5月17日
A/I-TCE/4	大屿山东涌第133A区、第133B区及第133C区的政府土地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许的公营房屋发展	2024年5月24日
A/KTN/104	新界古洞丈量约份第89约及第95约的政府土地	拟议填土以作土地平整工程作准许的农业用途	2024年5月24日
A/NE-KTS/537	上水坑头丈量约份第94约地段第382号A分段、第382号B分段、第382号C分段、第382号D分段及第382号余段	临时社会福利设施（私营残疾人士住宿院舍）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3年）	2024年5月24日
A/NE-LYT/827	新界粉岭沙头角公路吴屋村丈量约份第76约地段第1495号B分段余段	临时公众停车场（私家车及轻型货车）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3年）	2024年5月24日
A/NE-SSH/157	新界西贡北西径丈量约份第209约地段第281号E分段余段、第299号余段及第301号余段	临时私人停车场（只限私家车）（为期3年）	2024年5月24日
A/NE-TKL/756	新界沙头角岭仔村丈量约份第76约地段第1993号余段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为期3年）及相关填土工程	2024年5月24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NE-TKL/757	新界打鼓岭丈量约份第 84 约地段第 5 号、第 6 号 A 分段、第 6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7 号、第 8 号 A 分段、第 8 号 B 分段、第 9 号 A 分段（部分）、第 9 号 B 分段（部分）、第 10 号 B 分段（部分）及第 11 号（部分）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及相关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24 日
A/NE-TKLN/85	新界打鼓岭北莲麻坑路丈量约份第 78 约地段第 1364 号 B 分段余段及第 1364 号 B 分段第 1 小分段余段	拟议临时货仓（存放建筑材料及五金）（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24 日
A/SK-CWBS/48	新界西贡丈量约份第 233 约近下洋新村的政府土地	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高压配电箱）和相关挖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24 日
A/YL-KTS/1003	八乡元岗村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1496 号（部分）	拟议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24 日
A/YL-NSW/329	元朗南生围联兴围丈量约份第 123 约的政府土地	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高压地底电缆、电缆栋柱及撑杆）和相关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24 日
A/YL-PH/1008	新界元朗八乡七星岗丈量约份第 110 约地段第 372 号余段（部分）及第 374 号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24 日
A/YL-PH/1009	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段第 1864 号余段(部分)、第 1865 号(部分)、第 1866 号(部分)、第 1867 号(部分)、第 1868 号(部分)、第 3047 号(部分)及第 3048 号(部分)	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24 日
A/YL-PH/1010	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段第 101 号 J 分段(部分)、第 179 号 A 分段余段(部分)、第 179 号 E 分段余段(部分)及第 179 号 D 分段及 F 分段及 G 分段及 I 分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露天存放待售货车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24 日
A/H25/23	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第一期)停车场地库 B1 层部分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汽车陈列室）（为期 5 年）	2024 年 5 月 31 日
A/HSK/520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9 约内多个地段	临时物流中心及附属轮胎维修工场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31 日
A/NE-KTS/538	新界古洞南坑头大布丈量约份第 94 约地段第 407 号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A 分段及第 408 号 B 分段第 1 小分段余段	拟议屋宇发展及略为放宽地积比率	2024 年 5 月 31 日
A/NE-MUP/202	新界沙头角丈量约份第 38 约地段第 145 号(部分)、第 146 号(部分)及第 147 号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办公室（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31 日
A/SK-HC/354	新界西贡蚝涌新村丈量约份第 244 约地段第 429 号 B 分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私人花园（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31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TM-LTYYY/473	新界屯门顺风围丈量约份第 124 约地段第 3674 号余段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地产代理）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4 年 5 月 31 日
A/YL-PH/1012	元朗八乡七星岗丈量约份第 110 约的政府土地（丈量约份第 110 约地段第 295 号附近）	临时康体文娱场所（休闲农庄）（为期 5 年）	2024 年 5 月 31 日
A/YL-TT/650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7 约地段第 1338 号 A 分段（部分）、第 1338 号 B 分段（部分）、第 1338 号 C 分段（部分）及第 1338 号 D 分段（部分）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及相关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